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人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我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清河县花海水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沙河市华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三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原因是出于目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新开发工程类项目发展趋势不明，建议公司还需谨慎。除此之外，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其它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4）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8）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2）关于制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清偿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清偿尾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清偿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事项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 2018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深入公司一线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分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对公司的企业管理、公司运营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本人尽职地深入了解公司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信息披露。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3、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地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谨慎地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工作，并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行业动态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互动。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 2018 年度未担任任何委员会职务。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 年度继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的最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相关法规的理

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1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 平

2019 年 4 月 19 日